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5日15:00—2019年5月6日15:00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5日下午15:00 至 2019年5月6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兰金四路 19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3 号楼，深圳市 3D 打印制造业创新中心 3 楼 1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0,736,6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795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0,733,4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79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3,1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王肇文先生、张琦先生、贺正生先生及历任独立董事张锦慧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公司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0,73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0,73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0,73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0,73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55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,477,2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坏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0,73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（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，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各项文件，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，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0,73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关联股东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0,835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0,73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70,73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01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宋宇红律师、陈旭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